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2,291,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22,915.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各项公司对未来企业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描述，是基于当前公司能够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对未来所作出的评估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连港、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港投控	指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	指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天圣	指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锦港国经	指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港国贸	指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锦国投	指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州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ZHOU POR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吴然
联系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传真	0416-3582431	0416-3582431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JINZHOUPORT.COM
电子信箱	JZP@jinzhoupor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关涛、陶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2,552,670,346.14	1,805,549,385.99	41.38	2,126,994,6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2,638.55	129,065,845.77	-57.00	220,825,1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96,356.48	62,281,264.31	-167.75	110,500,7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86,488.18	545,417,259.64	36.04	315,624,630.7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9,101,183.15	5,883,339,634.25	0.27	5,813,932,392.64
总资产	12,238,445,347.82	12,004,158,423.58	1.95	12,195,005,798.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7720	0.064459	-57.00	0.110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1074	0.031105	-167.75	0.055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4	2.20	减少1.26个百分点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	1.06	减少1.78个百分点	1.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0,747,214.20	397,223,135.05	1,141,954,799.07	412,745,1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4,410.30	11,684,035.71	14,917,937.37	15,496,2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0,118.71	7,973,926.70	-692,480.63	-45,717,6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44,949.35	-103,151,959.73	253,636,607.84	384,556,890.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8,549.78		12,616,949.19	85,917,71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14,362.39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以及贴息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746,650.06	25,380,750.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651,297.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574,524.60	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4,510,921.43	33,911,33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58.11		1,201,536.60	1,159,64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340.59		-22,461.50	547,351.48
所得税影响额	-32,426,241.09		-22,269,014.32	-36,592,362.63
合计	97,698,995.03		66,784,581.46	110,324,439.3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锦州港于1986年10月开工建设,1990年10月正式通航,同年12月被国家批准为一类开放商港。1993年锦州港进行股份制改造,锦州港B股、A股先后于1998年5月和1999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港口装卸、物资仓储及相关物流业务。按货种分类主要有:油品化工类(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大宗散杂货类(煤炭、粮食、矿石)、其他散杂货类(钢材、石油焦、糖、化肥、氧化铝等),油品化工、粮食、矿粉、煤炭、钢材、化肥及内贸集装箱是锦州港的优势货源。

(二) 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托港口运输、仓储、装卸等主业,拓宽业务功能,延伸服务链条,推动贸易、金融、物流及临港产业发展。继续完善港口功能体系,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港口物流,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务,加快港口信息化建设。主业方面,成立营运中心和生产指挥中心,将市场开发队伍实行集中管理、统合运营,外抓市场、内抓现场,以市场促现场,以现场保市场,构筑主营板块发展新格局;辅业方面,继续争取和储备与公司主业相关、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拉动作用、高附加产业项目,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 行业情况

2016年,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港口行业需求增幅收窄,增长乏力。产能过剩导致区域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港口纷纷谋求转型升级,港口资源整合步伐加快,智慧港口建设、科技创新成为港口发展的新动力,港口绿色发展观念深入人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变化较大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了2.52亿元,增幅为81.87%,其中主要项目为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增加1.66亿元,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增加0.66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严峻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竞争形势,着力于补短板、增功能、强管理、定规矩、堵漏洞、挤水分,稳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 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专业管理团队建设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股比均衡,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体现了股权结构特点,有机结合了市场化力量、地方政府、业务合作方及战略投资者等各利益相关方,保证决策的公平性和民主性,为公司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董事会创新决策机制,侧重发展战略的制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专业背景、成熟的管理经验和强大执行力,能够积极适应和把握复杂的经营形势,探索新时期港口转型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提升公司价值。作为国内运作机制规范的港口类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品牌,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董事会多次获得“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项。

(二) 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

面对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构筑市场开发新机制,成立市场营运中心和生产指挥中心。一个外抓市场、一个内抓现场,主营板块形成了以营运中心为龙头,生产指挥中心为策应,建立起业务链条清晰、资源配置高效的业务板块新组合。营运中心主动创新货源开发手段,以金融植入为手段,解决客户融资难问题,延伸货源开发触角,采取“贸易+物流”模式开展业务,有力地扩大了港口物流规模;生产指挥中心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并将优质服务作为蓄能增势的新途径,通过高效、优质的服务,稳定客户群体,多措并举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实现了单货种、单船、单车、单班组核算,填补了港口在此项工作上的空白。

(三) 完善管理资质，增加港口功能

2016 年 5 月，公司获得海关总署批准开展油品过境运输业务；7 月，国家商务部准予公司原油仓储经营许可，锦州港成为全国第四家、东北地区第一家具有原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9 月原油保税仓库正式通过海关验收；报告期内完成 301B 靠泊能力核定，从 15 万吨级提高至 25 万吨级；45 万平方米堆场获得沈阳海关颁发的海关监管场所证书；锦州港成为中国玉米标准仓单示范基地和仓储示范单位；105B、106B“杂改油”工程通航投产、104B 丙类液体油品泊位升级为甲 B 类，满足了油品货源的靠泊和作业需求；27 万平方米的库场升级改造工程如期竣工；锦州港口岸扩大开放取得新进展。上述港口功能的改善和能力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形势和背景

2016 年，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大宗商品价格低位徘徊，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航运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未得到明显改善。从我国经济增长环境看，受到经济依赖投资和工业增长转向依靠消费和服务业带动经济增长的结构性调整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明显放缓，2016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7%，全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6.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降幅收窄，进口由负转正。

从腹地经济环境看，2016 年东北三省经济增长速度仍排名靠后，辽宁 GDP 负增长 2.5%，位于全国垫底，腹地经济增速和外贸进出口持续低迷，锦州港面临的腹地货源形势依旧严峻。

(二)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在持续低迷的腹地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港口竞争面前，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思路，以建设“小而精、竞争力强、资产质量好”为发展目标，并以此为导向调整了市场开发、完善功能、夯实基础及挖潜增效等诸多措施，紧密围绕港口平台，以物流、仓储、金融、贸易等手段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适时培育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如此，锦州港腹地经济发展缓慢、货源结构单一造成、临港产业发展滞后的局面未得到实质性改善，港口货源主要货源品种的波动对公司主业经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当前，油品、煤炭、粮食等港口主打货源的合计吞吐量仍占据吞吐总量和港口装卸收入三分之二以上。报告期内，受到煤炭需求不足以及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实施影响，煤炭产量、销量均出现下滑，致使煤炭吞吐量同比下降近 40%，创下近 6 年来的新低；油化产品方面，受到主要客户——两锦炼厂停产检修、主要化工品客户安全整改因素影响，成品油吞吐量下滑幅度较大，原油吞吐量受到大庆油中转和地方炼油厂原油进口刺激略有增长，但油品化工品总体吞吐量仍同比下降 8%；粮食货种吞吐量波动较大，上半年市场一度持续低迷，在国家粮食收储政策的影响下，下半年实现止跌回暖，全年吞吐量较 2015 年度实现增长 32.57%。

截止报告末，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实现营业收入 255,267.0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7.25%，同比增长 41.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26 万元，同比减少 57.00%；实现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实现每股净收益 0.028 元。

(三) 港口建设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建设着眼当下、兼顾长远，根据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加快推进涉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前预判油品货源形势的增长，增加年内“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1.66 亿元，为公司未来抢抓油品市场奠定了硬件基础；适时调整和把控资金投向和进度，调减“105B、106 杂货码头改成油码头”、“西部海域变更段及南防波堤”合计投资 4945 万元，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停止实施，减少计划投资 4,290 万元；新增“新建加油加气站”、“三港池北岸区堆场西侧场地回填”和“锦州港平房仓工程”投资合计 2170 万元，调整后，2016 年港口建设计划总投资由年初的 83,586 万元减少到 76,621 万元。

报告期内，共完成港建投资 4.24 亿元，库场升级改造工程、“105B、106B 杂改油”工程、西部海域防波堤内侧加宽工程如期完工；罐区二期工程有序推进。投资 3769 万元建设的 105B、106B“杂改油”工程，油品化工泊位由目前的 7 个变为 9 个，解决了成品油靠点偏少与船舶集中到港的矛盾；104B 由丙类液体油品泊位升级为甲 B 类液体油品化工泊位，满足了液体化工品“小品种、多样性”的运输需求；投资 10040 万元建设的库场升级改造工程如期竣工，共计 27 万平方米堆场于 10 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的油品罐区（二期）工程于 3 月 1 日开工，主体安装进入尾声。

(四) 主要工作措施

针对生产经营面临的诸多困难与挑战，公司上下以创新为引领，搭建新机制，增创新优势，撬动新产业，集聚新动能，多方面制定创利增效的措施。

在内部经营上，补短板，增功能，实施流程再造，增加了油品过境运输业务、原油仓储和保税资质、成为中国玉米标准仓单示范基地和仓储示范单位等多项资质；针对油品靠点紧张，实施泊位升级改造，新增 45 万平方米海关监管堆场以及对现有堆场升级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了码头设备设施和港口功能；重新构筑生产调度、计划管理、检查考核、综合协调体系，抓好现场管

理，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作业效率，推行生产系统劳动定额及评价标准管理，启动生产成本二级核算体系，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压缩各项期间费用。

在外部市场开发上，构筑市场开发新机制，提高客户合作粘性，市场开发以“紧盯源头，广泛联系，重点跟踪，择优跟进”为突破口，采取点对点开发、借力开发、巡回式开发、区域联动开发、产业链开发、叩门式开发等多方式，千方百计引货入港；推进货源结构调整，确定油品、粮食、集装箱、氧化铝等货种优先发展地位，围绕做大做强精品货种有针对性地做好市场开发工作。

在非主营板块上，从项目运作入手，向能够对公司发展起到长期拉动作用的产业项目延伸、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项目延伸、向投资回报率较高的高附加产业项目延伸，开展贸易、物流、金融及信息咨询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积极拓展临港产业，对主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8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终止委托经营后，收回全年委托经营收益，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在公司管理上，针对部分制度缺失、要素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以流程再造为着力点，以管理咨询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公司管理提升工作，厘清部门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按照港口总体发展思路，完成营运中心组建、生产指挥中心组建、散件杂合并、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建等一系列公司架构改革的重要举措，并同步开展全港定岗定编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全面强化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切实构建“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干部选任体系，改革用工模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范审查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港口行业整体吞吐量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煤炭、钢铁产业去产能政策使得港口大宗货源生成量大幅降低，周边港口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创新市场开发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改善服务质量等一系列措施，但仍未能止住吞吐量及业绩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3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7.25%；完成港口建设投资 4.24 亿，占调整后全年计划的 55.35%。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公司着眼当下、兼顾长远，合理把握港建投资节奏，港口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52,670,346.14	1,805,549,385.99	41.38
营业成本	2,269,744,974.82	1,367,438,226.98	65.99
销售费用	10,586,208.00	8,192,159.14	29.22
管理费用	84,781,763.23	100,219,314.75	-15.40
财务费用	212,576,949.06	223,530,330.69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86,488.18	545,417,259.64	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91,004.81	-824,431,498.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52,392.70	47,600,116.97	729.52
税金及附加	28,539,966.82	6,380,475.77	347.30
资产减值损失	3,483,026.35	1,827,599.31	90.58
投资收益	85,782,515.60	34,301,163.40	150.09
所得税费用	17,591,029.03	36,974,382.97	-52.4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港口作业主要货种为油品、粮食、煤炭、金属矿、钢材等。直接经济腹地主要集中在辽西葫芦岛、盘锦、阜新、朝阳及内蒙古霍林河、白音华、赤峰等区域。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石油加工、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267.03 万元，同比增长了 41.38%，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实现营业成本 226,974.50 万元，同比增长了 65.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142,995.0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6.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4,711.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8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港口服务	1,103,567,959.90	910,863,346.49	17.46	-20.80	-12.81	减少 7.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港口服务收入 110,356.80 万元，同比减少 20.80%；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及周边港口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煤炭、钢材、金属矿等货种吞吐量下滑，使港口业务收入减少。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港口服务	港口服务成本	910,863,346.49	100	1,044,652,950.42	100	-12.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8,802.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6.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无关联方采购额。

其他说明

公司大宗原材料、燃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规则规范运行，对较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58.62 万元，同比增长了 29.2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市场开发费用增加；发生管理费用 8,478.18 万元，同比减少了 15.40%，管理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在经济下滑的局面下，公司内部采取了降低人工成本、控制费用等措施，同时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将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列示。发生财务费用 21,257.69 万元，同比减少了 4.9%。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198.65 万元，同比增加了 36.04%，主要原因为前期库存当期销售及前期账款收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19.10 万元，同比减少了 12.46%，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非主营板块投入及港口建设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85.24 万元，同比增加了 729.52%，主要是由于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1 托管情况。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69,587,575.80	0.57	114,411,570.95	0.95	-39.18	收回前期贸易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22,635,474.52	0.18	74,405,170.03	0.62	-69.58	主要为预付贸易款等本期结算
应收股利	3,318,426.64	0.03			100.00	为应收合营企业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46,771.81	0.09	62,535,955.64	0.52	-82.34	前期往来款项本期结清
存货	23,307,100.27	0.19	325,495,866.04	2.71	-92.84	期初贸易库存本期实现销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906,000.00	4.75	453,000.00	0.00	128,356.07	委托贷款分析填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52,972,189.38	6.15	37,065,277.40	0.31	1,931.48	本期短期理财增加
长期应收款	899,299.06	0.01	1,352,299.06	0.01	-33.50	分析填列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560,152,152.31	4.58	307,993,851.94	2.57	81.87	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等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4,128.09	0.02	5,780,173.66	0.05	-66.54	本期摊销生产用物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2,000.00	0.35	581,000,000.00	4.84	-92.66	委托贷款分析填列所致
短期借款	240,600,000.00	1.97	1,300,470,000.00	10.83	-81.50	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0.33	323,943,446.67	2.70	-87.65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预收款项	100,996,319.32	0.83	205,502,361.32	1.71	-50.85	预收贸易款、港口费本期结算
应付利息	59,456,975.41	0.49	30,230,336.04	0.25	96.68	主要为计提未到期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50,000.00	0.53	303,060,000.00	2.52	-7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800,211,854.00	6.54	211,854.00	0.00	377,618.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1,997,025,012.11	16.32	1,000,000,000.00	8.33	99.70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港口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港口企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特征。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贸易形势持续低迷，国内正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港口吞吐量增速呈现持续放缓状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生存压力面前，各主要港口纷纷以转型升级为动力，由传统的装卸、转运业务向产业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并逐步开始向以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物流体系方向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84,702.48万元，比期初减少了992.00万元，减幅为1.16%。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重大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5.90%，该公司注册资本 38,530.83 万元，主营物资仓储、中转（化学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代理相关业务服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0,366.82 万元，净资产为 47,248.0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133.32 万元，营业利润-1,366.89 万元，实现净利润-1,369.61 万元。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1、港口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市场需求趋缓等因素影响，全国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但增速已有放缓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公布全国 2016 年数据显示，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80.81 亿吨，同比增长 3.1%，较 2015 年同期增速进一步放缓；从货种结构上看，煤炭、原油、铁矿石三大货种吞吐量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对外贸易形势短期内亦难以显著改善，国内港口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压力，国家对港口费率政策的调整、人力成本的增长、港口安全和资源环境压力推高了行业成本，港口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步伐加快，智慧港口、绿色低碳港口将成为港口发展方向。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辽宁省是环渤海湾内的海洋大省，目前以大连港为龙头，以锦州港、丹东港为两翼，服务于辽东和辽西城市群；二是以营口港为出海口，以服务于以沈阳、鞍山为主的辽宁中部城市群。两大格局以地域为基础划分，进一步完善了辽宁沿海经济布局，减少了区域内的无序竞争，对带动区域加快发展，服务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二五”以来，辽宁沿海港口建设力度加大，通过能力不断提升，分布更加密集。这些原有港口和新建港口货源相似，腹地重叠，导致港口间在服务功能、货种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同质化较为严重。地理位置的近距离、装卸功能的无差异、区域经济的欠发达，使港口间的生存竞争日趋尖锐。

3、公司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机遇

总体看，锦州港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其一、作为腹地的东北地区经济表现偏落后，加上供给侧改革对于煤炭、钢铁缩减产能、放缓产量的影响，加剧了港口需求端的不确定性，作为能源类输出港，锦州港货源量提升难度加大；其二、周边港口竞争异常激烈，同货源腹地的葫芦岛港、盘锦港、绥中港在货源竞争方面与锦州港价格竞争激烈，造成一定程度的货源分流和利润下滑；其三、大宗商品船舶日益大型化，受泊位规模、航道水深等硬件条件限制，我港集疏运辐射力较弱的特点进一步凸显，进口原油和进口矿石上岸受到较大制约；其四、基础管理工作水平仍有待提升，制度健全和落实过程仍需不断完善，企业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其五、港口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港口没有统一的技术平台，目前应用的各系统实施时间跨度大，信息分散、格式多样、数据共享性差，急需在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打造以智慧港口、智慧物流为特征的港航智慧化新平台，促进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配置，提高港口物流智慧化整体水平。

2017 年，尽管面临上述诸多问题，但这一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是“矛盾凸显期”，更是“黄金发展期”：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改革政策的出台将为经济发展创造新的结构调整机遇和政策制度红利；港航业形势的变化，创造了转型升级机遇；特别是当前“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辽蒙欧”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政策，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

从货源形势看，2017 年，锦州港作为中石油资源配置物流节点优势进一步强化，作为第一大货种的油品业务有望保持向好的发展态势；粮食货种方面，自 2016 年以来，国家积极推行玉米市场去库存，取消临储收购政策，刺激了玉米贸易量的增加，对港口中转形成一定利好；氧化铝品种通过加强项目合作，逐步形成货源集聚相应，有望形成新的货源增长亮点；对集装箱货源培植，通过加大外贸航线货源开发及海铁联运业务，稳步提高增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对外投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融资租赁等手段发展非主营业务，创新盈利模式，提高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基于远近结合、趋利避害的务实考量和港口实际，公司对未来发展进行了重新定位：以“小而精、竞争力强、资产质量好”为核心，重点打造油品化工、粮食货种、氧化铝、集装箱等货种的竞争优势，以此为导向进行市场开发、功能完善、基础夯实及挖潜增效；借助港口主业平台和品牌效应，延伸港口物流上下游产业链，开展贸易、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及信息咨询等业务，全力构建一体化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坚决退出盈利差、管控难、无协同优势的非主营业务；依靠公司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区位优势，依托现有码头硬件和配套设施，拓展临港产业，适时、适度参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投融资平台，在公司主营业务外寻找投资标的，拓展辅业发展空间，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拟订的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中，营业收入为 238,013.98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255,267.0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7.25%，同比增长 41.38%；计划营业成本为 195,977.77 万元，实际完成营业成本 226,974.5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5.82%，同比增长了 65.99%。尽管煤炭、钢材、金属矿等主要货种吞吐量下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0.80%、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 12.81%，但由于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增加及由此带来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了 251.55%、其他业务成本增加了 320.99%，导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超过计划进度。

公司期初拟定的港口建设年度计划总投资额为 83,586 万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年度港口建设计划调整为 76,621 万元，实际完成 42,413.5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5.35%。报告期内港口建设主要投资项目有：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本年度完成 16,631.46 万元，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完成 6,585.53 万元，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完成 4484.07 万元，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完成 2,007.77 万元，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一期）完成 764.93 万元，其他单列工程完成 11,706.72 万元。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55,081.29 万元、营业成本 202,124.48 万元；2017 年度港口计划总投资额为 86,230.4 万元，其中：新建工程投资 37,013 万元、续建工程投资 40,322.4 万元、项目前期费 3,520 万元、备用金项目 5,375 万元。2017 年新建项目主要包括：302、303 油品化工泊位工程、三港池北岸区堆场西侧场地回填工程、三港池东岸疏浚工程、油品罐区（三期）工程、平房仓工程、四港池陆域回填工程、港三路工程、锦州港加油、加气站等；续建工程主要指 2016 年延续工程，主要包括库场升级改造、罐区二期、西部海域变更段及南防波堤、四港池南围堰等。资金来源安排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风险

目前公司仍面临周边港口恶性竞争、费率持续走低，货源结构严重缺陷，主业、辅业发展不平衡，非主营板块投资规模尚未有效建立，利润点过于集中等不利因素，一旦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形势变化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差。

2、对策

(1) 市场开发：

一是吸引、巩固、稳定货源，针对港口货源结构，结合各货类市场变化特点及综合物流成本，制定涵盖全货种的市场营销方案，完善客户信息档案；二是建立市场营销体制和激励机制，指标落实到人；三是针对不同货种打造全方位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挖掘合作潜能，满足客户全程物流需求；四是倒推任务进度，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年；五是细化费收体系，扩大市场占有率。

(2) 生产系统:

一是针对各大货类建立专人负责制,与市场一对一对接,精心组织生产;二是梳理生产全过程,优化工艺,简化流程,减少环节,降本提效,提质增效;三是建立成本控制激励机制,奖优罚劣;四是依托信息化建设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五是完善资质,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质量;六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做好石化区域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治理。

(3) 非主营板块:

拓宽公司经营领域,用好用足金融工具,加大非主营板块投入力度,弥补主营板块创利不足。

(4) 港口建设:

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优化设计,完善功能,降低投资,倒排工期,确保质量;二是结合港口发展规划,提前启动港口建设前期工作,为未来港口建设提供项目储备。

(5) 企业管理:

一是优化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定岗定编定职能,建章建制建流程;二是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通过技术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三是开辟人才梯队建设,做好公司未来人才储备;四是建立健全公司全员考核激励机制,实行薪酬二次分配;五是完善风险管控管理体系,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和《中长期分红规划》，把现金分红作为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0,045,83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15日，B股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8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已于2016年6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未来盈利、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10		20,022,915.00	55,502,638.55	36.08
2015年		0.20		40,045,830.00	129,065,845.77	31.03
2014年		0.34		68,077,911.00	220,825,148.69	30.8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相关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大连港集团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等差异，与锦州港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12-19 至 2016-12-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12-19 至 2016-12-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至 20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至 20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至 20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至 20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至 20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至 20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人民币。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另行支付。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计划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自2016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在2016年12月31日前新增与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日常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该业务无进展。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发布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17）。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或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1、终止委托经营锦港国贸有关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委托经营锦港国贸有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委托股东西藏海涵经营锦港国贸，西藏海涵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仍按5000万元向甲方全额缴足2016年委托经营收益。同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相关担保措施。2016年11月24日，双方已签署委托经营合同之终止协议，委托经营收益已支付完毕。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50,000.00	2014-6-18	2017-01-01	6,647.04	合同	增加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每年度扣除融资成本、管理费、税费等后，交付锦州港0.5亿元税后净利润，不足部分由受托方补足。2016年1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委托经营锦港国贸有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11月24日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之终止协议》。2017年1月12日，双方进行了资产的交接，公司收回了对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767.39	2015-9-24	2015-9-24	2018-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67.3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67.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3,811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锦州港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	2016-07-01	2016-07-18	年化收益率：2.88%	100,000.00	126.54	是	0	否	否	
中国银行锦州港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	2016-07-18	2016-07-25	年化收益率：1.98%	100,000.00	35.82	是	0	否	否	
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00	2016-10-21	2016-12-21	年化收益率：3.8%	50,000.00	321.94	是	0	否	否	
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00	2016-10-21	2016-12-21	年化收益率：4.0%	50,000.00	338.89	是	0	否	否	
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0	2016-12-22	2017-01-23	年化收益率：3.9%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锦州铁北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2016-12-23	2017-2-7	年化收益率：4.7%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锦州铁北支行	银行理财	8,000.00	2016-12-26	2017-2-13	年化收益率：4.7%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锦州铁北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16-12-30	2017-01-19	年化收益率：2.7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锦州铁北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	2016-12-30	2017-02-20	年化收益率:2.75%			是	0	否	否	
合计	/	350,000.00	/	/	/	300,000.00	823.19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	3年	12%	阜新宝地城项目开发	在建房产	否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699.35
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年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3,534.97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为有效拓宽经营领域,扶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再次向参股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发放8,1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12%,锦港宝地承担该项贷款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

2、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5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年利率为10%,该委托贷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大连港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382,110,546股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大港投控进行增资,转让价格为221,273.4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后,大港投控持有公司19.08%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仍为大港投控之控股股东。上述变更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8月16日、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临2016-037、038、039)。

2、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3号），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7月7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分别为2亿元和6亿元，详见公司发布的201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临2016-026、032）。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75号），继2015年7月9日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详见公告临2015-035）后，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至此，中注协授予公司的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额度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发布的2016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临2016-040）。

3、 公司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将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亿元（临2016-044）。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结。

4、 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事项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10,200万元出资与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临2016-053）。截至目前，该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

5、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我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银舟万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临2016-053）。截至目前，该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要求，紧密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主动承担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港口劳动密集型企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认真部署，逐步、有序地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精准扶贫规划，认真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将“输血”与“造血”相结合，重点在转移就业脱贫方面入手，帮助扶贫对象提高职业技能，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度共投入培训金额27.4万元，开展上岗资格取换证和岗位业务等职业技能培训908人次，为港口周边贫困家庭优先提供劳务用工岗位，安置社会人员181人，确保其实现稳定就业。

此外，公司以救助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为公司“爱心基金会”开展病患扶贫6人次，送出爱心基金9.8万元；走访困难职工26人次，送去慰问金2.9万元；资助困难员工“金秋助学”资金3000元；为贫困户在市总工会建档立卡4人次，并为他们送去慰问金1.6万元；与义县贫困村结成脱贫帮扶对子，捐助脱贫资金10万元。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2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
二、分项投入	
1.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1.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7.4
1.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908
1.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81
2. 其他项目	
其中：2.1. 项目个数（个）	4
2.2. 投入金额	24.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扶贫规划，开展扶贫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现有扶贫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资源优势，扩大精准扶贫范围，提高扶贫助困力度，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目标。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300,343,725	0	0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12月20日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140,160,405	0	0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12月20日
合计	440,504,130	440,504,1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85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308,170,000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0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300,343,725	其他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37,000,00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6,750,000	0.34	0	无	0	其他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0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364,900	0.27	0	无	0	未知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0,000	4,738,200	0.2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78,001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43,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0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738,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3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八名股东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为第七名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大港投控之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受让股东锦港国持有的本公司 7855.7905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9.08%。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大连港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 382,110,546 股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大港投控进行增资。本次股份转让后，大港投控持有公司 19.08%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仍为大港投控之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港投。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认定，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 董事会认为,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 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股东大港投控之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受让股东锦港国经持有的本公司 7855.7905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份,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 19.08%。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大连港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 382,110,546 股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大港投控进行增资。本次股份转让后, 大港投控持有公司 19.08% 股权,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大连港集团仍为大港投控之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港投。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认定, 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乙明	2011-5-12	91210200570890965R	388,937,850,00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伟	1992-2-16	91230199126965908A	285,736,624,900	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刘陆锋	2013-3-11	915400005857973170	100,000,000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改造、公共设施、港口码头项目、货运港口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仓储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 方 获 取 报 酬
徐 健	董事长	男	51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0	是
孙明涛	副董事长	男	39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12.00	是
刘 辉	副董事长	男	45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12.00	否
贾文军	董事	男	42	2015-05-18	2017-03-28	0	0	0		0	是
张惠泉	董事	男	49	2015-05-18	2017-03-28	0	0	0		8.00	是
鲍晨钦	董事	女	44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8.00	否
迟宝璋	独立董事	男	66	2015-01-16	2017-03-28	0	0	0		10.00	否
曹 坚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3-18	2017-03-28	0	0	0		7.88	否
王君选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10.00	否
苗延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3-18	2017-03-28	0	0	0		7.88	否
李亚良	监事	男	61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12.00	是
石春兰	监事	女	54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0	是
刘 戈	监事	男	40	2016-05-09	2017-03-28	0	0	0		5.16	否
季士凯	监事	男	43	2016-11-23	2017-03-28	0	0	0		0.84	否
卢丽平	监事	女	61	2014-02-16	2017-03-28	0	0	0		0	是
李欣华	监事	女	52	2015-01-16	2017-03-28	0	0	0		0	是
涂 冬	监事	男	52	2014-02-16	2017-03-28	287,900	287,900	0		53.81	否
张文博	监事	男	43	2014-02-16	2017-03-28	103,800	103,800	0		8.00	否
刘景利	监事	男	47	2015-05-12	2017-03-28	0	0	0		48.60	否
刘 辉	总裁	男	45	2016-04-15	2017-03-28	0	0	0		40.77	否

詹 炜	常务副总裁	男	52	2016-05-06	2017-03-28	0	0	0		33.23	否
刘亚忠	副总裁	男	53	2014-02-16	2017-03-28	407,482	407,482	0		54.27	否
宁鸿鹏	副总裁	男	51	2014-02-16	2017-03-28	338,227	338,227	0		60.83	否
刘福金	副总裁	男	46	2014-02-16	2017-03-28	286,925	286,925	0		43.25	否
李桂萍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4-04-15	2017-03-28	136,665	136,665	0		45.75	否
王 鸿	副总裁	男	51	2016-05-06	2017-03-28	0	0	0		26.57	否
李 挺	财务总监	女	43	2016-05-06	2017-03-28	0	0	0		26.57	否
王兴山	副总裁	男	51	2015-05-08	2017-03-28	104,827	104,827	0		45.04	否
李志超	副总裁	男	43	2016-11-07	2017-03-28	136,334	136,334	0		50.18	否
刘 钧	原董事兼总裁	男	57	2014-02-16	2016-04-15	709,603	709,603	0		189.13	否
李葛卫	原独立董事	男	49	2014-02-16	2016-03-01	0	0	0		2.12	否
刘宁宇	原独立董事	男	47	2014-02-16	2016-03-01	0	0	0		2.12	否
王 鸿	原监事	男	51	2014-02-16	2016-04-28	0	0	0		2.67	否
刘恩祥	原监事	男	64	2014-02-16	2016-03-01	0	0	0		1.33	否
刘立英	原监事	女	53	2016-03-18	2016-11-07	0	0	0		5.12	否
合计	/	/	/	/	/				/	833.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 健	历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港太平湾港口合作项目筹备组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大连港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太平湾临港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 辉	历任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国投（大连）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贾文军	历任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惠泉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鲍晨钦	现任北京市双鹏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迟宝璋	历任沈阳铁路局大连铁分局副局长、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退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 坚	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选	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监督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延安	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良	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石春兰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甘井子支行副行长、旅顺口支行行长，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 戈	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艺室副主任、炼油事业部部长，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季士凯	历任大连胜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合伙人，现任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大连市国税局 12366 纳税服务志愿者，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卢丽平	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力处副处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罗尼）有限责任公司劳资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等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欣华	历任锦州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经理，锦州港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 冬	历任锦州港外轮理货公司理货员、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干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总裁办公室港报编辑部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张文博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锦州港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运中心副总经理、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景利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埠公司副经理、技术设备部副经理、港口建设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全管理部经理。

詹 炜	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海利盛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刘亚忠	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宁鸿鹏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公司经理、业务处处长、总裁助理兼业务处处长、锦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中心总经理、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
刘福金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机械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桂萍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王 鸿	曾任辽宁杰士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挺	历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兴山	历任辽宁晶体管厂总会计师，锦州特力电子器件厂经营厂长，锦港经营分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李志超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经理、业务部经理、港埠公司经理、散杂货公司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产指挥中心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刘宁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6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恩祥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坚先生、苗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选举刘立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201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总裁刘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职务，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詹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桂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11月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立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李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士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贾文军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月	
张惠泉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李亚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石春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卢丽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	2005年1月	
李欣华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 健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 年 5 月	
徐 健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徐 健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孙明涛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 年 7 月	
孙明涛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孙明涛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孙明涛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	
孙明涛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孙明涛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孙明涛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刘 辉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刘 辉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刘 辉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刘 辉	锦国投（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8 月	
刘 辉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贾文军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5 年 12 月	
贾文军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贾文军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贾文军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贾文军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贾文军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张惠泉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6 月	
鲍晨钦	北京市双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 年 3 月	
曹 坚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 年 5 月	
王君选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 年 1 月	
王君选	最高人民法院	监督员	2015 年 5 月	

王君选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兼职教授	2016年7月	2019年6月
苗延安	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97年10月	
苗延安	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	副会长	2005年6月	
苗延安	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4年9月	
李亚良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李亚良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3月	
石春兰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	
石春兰	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石春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石春兰	大连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石春兰	大连港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石春兰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季士凯	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16年2月	
李欣华	锦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	
李欣华	锦州顺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按月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参照公司《2016年度综合计划》主要指标，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年度薪酬额度及奖金提取、发放方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833.12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833.12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 坚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独立董事
苗延安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独立董事
刘 戈	监事	选举	新当选监事
季士凯	监事	选举	新当选监事
刘 辉	副董事长兼总裁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詹 炜	常务副总裁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桂萍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 鸿	副总裁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 挺	财务总监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超	副总裁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 钧	原董事兼总裁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葛卫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宁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 鸿	原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
刘立英	原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5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190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137
合计	1,5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1
本科	512
大专	560
中专、高中及以下	407
合计	1,5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薪酬杠杆的激励作用,使员工收入与责任、风险、业绩相统一,并向创效型、承担主要工作指标岗位、承担主要安全风险责任岗位倾斜,以保障员工队伍稳定发展和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构建的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及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重点突出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和特种操作岗位需要,以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1、关于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明确且切实得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10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调整了专门委员会成员，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监事能够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确保决策的科学、高效、合规。

2、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员绩效考评机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实施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同时，每年年初，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董事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总裁与副总裁、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相关人员、单位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并以此对各单位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3、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信息披露程序，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信息，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上海证券交易“**A类**”评价。

4、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开展公司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对《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客观地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通过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电话、传真、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 e 互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确保与每一位投资者及时、方便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016 年，公司继续成为“上证治理指数”样本股和沪港通标的股，并荣获第十二届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荣誉，入围证券时报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天马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加强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03-1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05-1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07-2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11-2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立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境外报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选举刘戈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其中《关于选举刘戈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为临时提案。此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28 日收到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刘戈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出《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至股东大会审议。

3、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委托经营锦港国贸有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三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健	否	13	13	11	0	0	否	1
孙明涛	否	13	12	11	1	0	否	0
刘辉	否	13	13	11	0	0	否	2
贾文军	否	13	13	11	0	0	否	0
张惠泉	否	13	12	11	1	0	否	0
鲍晨钦	否	13	13	11	0	0	否	1
迟宝璋	是	13	12	11	1	0	否	0
曹坚	是	13	13	11	0	0	否	0
王君选	是	13	13	11	0	0	否	0
苗延安	是	13	13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对外投资权限，设立对外投资委员会，并建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行专门委员会对全部议案预审核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薪酬与考核机制等重大事项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和完善港口产业布局的需要，调整了公司《2016 年度综合计划》部分指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对公司重大合资合作和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专业指导意见。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财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共召开 10 次会议，选举更换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2016 年度各定期报告、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意见。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按照上交所年报有关通知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相应职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就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及时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实时沟通交流，督促其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

3、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调整了主任委员人选，并对公司《2016 公司目标责任书》完成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2017 年度目标责任书》，并重新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就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对公司聘任的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均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审查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评议，监事会参与评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自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议、监事会评议、总裁评议与高管互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述考核最终结果，形成《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考核与兑现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据此发放年度薪金。

为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的杠杆作用，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承担公司指标权重、岗位价值、工作业绩及贡献，制定了岗位差异化薪金标准，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指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贡献值挂钩，实现奖罚结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完成工作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17）第 210ZA3153 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锦州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锦州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州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9,117,382.42	556,682,52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3,344,780.31	64,223,381.97
应收账款	七、5	69,587,575.80	114,411,570.95
预付款项	七、6	22,635,474.52	74,405,17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3,318,426.64	
其他应收款	七、9	11,046,771.81	62,535,95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3,307,100.27	325,495,86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81,906,000.00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52,972,189.38	37,065,277.40
流动资产合计		1,977,235,701.15	1,235,272,749.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899,299.06	1,352,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47,024,809.31	856,944,827.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8,456,752,589.71	8,676,850,130.63
在建工程	七、20	560,152,152.31	307,993,85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18,901,463.50	298,457,75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34,128.09	5,780,17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2,603,204.69	40,206,63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2,642,000.00	58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1,209,646.67	10,768,885,673.96
资产总计		12,238,445,347.82	12,004,158,42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40,600,000.00	1,300,4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0,000,000.00	323,943,446.67
应付账款	七、35	336,302,845.47	352,121,613.07
预收款项	七、36	100,996,319.32	205,502,36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54,834,414.36	74,347,923.38
应交税费	七、38	5,964,587.47	5,247,272.49
应付利息	七、39	59,456,975.41	30,230,336.04
应付股利	七、40	3,905,379.64	3,905,361.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153,386.71	47,719,817.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4,750,000.00	303,0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00,211,854.00	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0,175,762.38	2,646,759,98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724,920,000.00	1,625,6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1,997,025,012.11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46,365,278.11	716,602,22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8,310,290.22	3,342,202,220.96
负债合计		6,218,486,052.60	5,988,962,20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4,322,360.95	14,017,620.60
盈余公积	七、59	365,123,199.62	343,635,66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53,851,496.94	859,882,2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9,101,183.15	5,883,339,634.25
少数股东权益		120,858,112.07	131,856,58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9,959,295.22	6,015,196,21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8,445,347.82	12,004,158,423.58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54,271.89	484,826,55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344,780.31	64,223,381.97
应收账款	十七、1	130,013,298.21	173,835,591.17
预付款项		8,613,031.96	45,932,513.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18,426.6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058,370.05	96,509,381.30
存货		14,641,335.47	262,933,09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906,000.00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7,141,163.87	25,961,798.72
流动资产合计		1,493,090,678.40	1,154,675,31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9,299.06	1,352,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72,332,254.97	1,172,351,515.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3,867,164.10	8,092,713,349.58
在建工程		559,720,180.04	308,199,68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029,459.82	294,287,28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869.42	1,887,87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2,172.46	33,254,71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2,000.00	58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0,751,399.87	10,485,346,722.75
资产总计		12,013,842,078.27	11,640,022,04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600,000.00	1,300,4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323,943,446.67
应付账款		343,136,880.16	370,680,363.56
预收款项		58,530,204.00	104,024,181.90
应付职工薪酬		45,672,382.83	64,940,011.00
应交税费		3,954,289.56	1,045,020.31
应付利息		59,456,975.41	30,230,336.04
应付股利		3,816,367.25	3,816,349.18
其他应付款		107,759,646.65	83,795,86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50,000.00	303,0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211,854.00	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7,888,599.86	2,586,217,42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4,920,000.00	1,625,600,000.00
应付债券		1,997,025,012.11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552,778.15	713,145,97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3,497,790.26	3,338,745,970.96
负债合计		6,231,386,390.12	5,924,963,39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145,436.51	13,140,227.20
盈余公积		365,123,199.62	343,635,666.80
未分配利润		738,382,926.38	692,478,62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2,455,688.15	5,715,058,64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13,842,078.27	11,640,022,041.56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552,670,346.14	1,805,549,385.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52,670,346.14	1,805,549,38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9,712,888.28	1,707,588,106.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69,744,974.82	1,367,438,22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539,966.82	6,380,475.77
销售费用	七、63	10,586,208.00	8,192,159.14
管理费用	七、64	84,781,763.23	100,219,314.75
财务费用	七、65	212,576,949.06	223,530,330.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483,026.35	1,827,59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5,782,515.60	34,301,16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9,209.30	32,776,60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39,973.46	132,262,442.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41,288,394.75	36,396,43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452.70	14,273,093.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332,640.25	2,212,51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6,002.48	2,037,36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95,727.96	166,446,359.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7,591,029.03	36,974,38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04,698.93	129,471,9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02,638.55	129,065,845.77
少数股东损益		-5,397,939.62	406,13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04,698.93	129,471,9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02,638.55	129,065,84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7,939.62	406,13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336,466,504.44	1,326,520,459.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066,798,011.72	972,724,548.84
税金及附加		27,041,609.16	5,632,770.93
销售费用		8,913,823.85	5,696,372.82
管理费用		71,806,302.34	83,623,699.08
财务费用		212,926,009.23	224,334,074.44
资产减值损失		3,456,152.72	1,742,02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2,155,028.49	72,880,12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9,966.96	27,823,966.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9,623.91	105,647,092.25
加:营业外收入		33,900,649.29	28,592,38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557.67	14,043,952.52
减:营业外支出		2,327,721.10	1,762,75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5,692.96	1,598,68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52,552.10	132,476,721.94
减:所得税费用		11,814,888.04	16,475,888.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37,664.06	116,000,83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437,664.06	116,000,833.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3,558,390.35	1,896,550,72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21,767,845.80	160,374,2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326,236.15	2,056,924,92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139,365.42	1,138,841,95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14,609.81	176,624,83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72,564.68	84,764,68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6,113,208.06	111,276,1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339,747.97	1,511,507,6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86,488.18	545,417,25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69,11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92,035.81	35,024,49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0,751,526.12	349,826.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22,48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1,4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743,561.93	289,164,91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14,906.93	1,032,596,41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1,319,659.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934,566.74	1,113,596,41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91,004.81	-824,431,49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6,180,000.00	2,663,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1,642,579.06	140,679,45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622,579.06	2,804,149,45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5,040,000.00	2,465,524,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58,186.36	289,722,98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95,638.22	1,622,77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772,000.00	1,301,50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770,186.36	2,756,549,3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52,392.70	47,600,11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91.43	-34,10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12,667.50	-231,448,22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04,714.92	463,852,93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17,382.42	232,404,714.92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456,954.55	1,264,581,75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28,942.16	718,088,51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285,896.71	1,982,670,27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470,990.40	659,970,19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22,799.28	150,491,3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08,133.13	55,198,85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72,637.91	619,814,8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274,560.72	1,485,475,3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11,335.99	497,194,96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69,11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63,791.04	79,226,92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17,877.36	20,063,67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0,3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581,668.40	354,069,08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350,065.95	1,008,003,55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9,9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250,065.95	1,094,003,55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668,397.55	-739,934,47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6,180,000.00	2,663,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2,579.06	137,179,45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122,579.06	2,800,649,45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5,040,000.00	2,465,524,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388,731.43	288,100,21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000.00	798,84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200,731.43	2,754,423,91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1,847.63	46,225,54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9.01	-97,33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1,165.08	-196,611,29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3,106.81	357,394,40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4,271.89	160,783,106.81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017,620.60	343,635,666.80		859,882,221.21	131,856,581.90	6,015,196,21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017,620.60	343,635,666.80		859,882,221.21	131,856,581.90	6,015,196,21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40.35	21,487,532.82		-6,030,724.27	-10,998,469.83	4,763,07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2,638.55	-5,397,939.62	50,104,69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487,532.82		-61,533,362.82	-5,695,638.22	-45,741,468.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487,532.82		-21,487,532.8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45,830.00	-5,695,638.22	-45,741,468.2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4,740.35				95,108.01	399,848.36
1.本期提取								14,331,552.20				241,197.59	14,572,749.79
2.本期使用								14,026,811.85				146,089.58	14,172,901.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322,360.95	365,123,199.62		853,851,496.94	120,858,112.07	6,019,959,295.22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598,313.76	320,437,791.06		822,092,162.18	137,058,002.31	5,950,990,39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290.86			2,290.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598,313.76	320,435,500.20		822,094,453.04	137,058,002.31	5,950,990,39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9,306.84	23,200,166.60		37,787,768.17	-5,201,420.41	64,205,82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65,845.77	406,131.23	129,471,97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1,813.07	-4,331,813.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41,813.07	-3,841,813.07
（三）利润分配									23,200,166.60		-91,278,077.60	-1,445,672.59	-69,523,583.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00,166.60		-23,200,166.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77,911.00	-1,445,672.59	-69,523,583.5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19,306.84				169,934.02	8,589,240.86
1. 本期提取								15,937,738.24				381,242.58	16,318,980.82
2. 本期使用								7,518,431.40				211,308.56	7,729,739.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017,620.60	343,635,666.80		859,882,221.21	131,856,581.90	6,015,196,216.15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0,227.20	343,635,666.80	692,478,625.14	5,715,058,644.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0,227.20	343,635,666.80	692,478,625.14	5,715,058,64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9.31	21,487,532.82	45,904,301.24	67,397,04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437,664.06	107,437,66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487,532.82	-61,533,362.82	-40,045,8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87,532.82	-21,487,532.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45,830.00	-40,045,83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09.31			5,209.31
1. 本期提取								13,571,929.92			13,571,929.92
2. 本期使用								13,566,720.61			13,566,720.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5,436.51	365,123,199.62	738,382,926.38	5,782,455,688.15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256,106.75	320,437,791.06	667,776,487.44	5,659,274,5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90.86		-20,617.70	-22,908.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256,106.75	320,435,500.20	667,755,869.74	5,659,251,60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4,120.45	23,200,166.60	24,722,755.40	55,807,04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00,833.00	116,000,83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00,166.60	-91,278,077.60	-68,077,91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00,166.60	-23,200,166.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77,911.00	-68,077,91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84,120.45			7,884,120.45
1. 本期提取								14,737,061.40			14,737,061.40
2. 本期使用								6,852,940.95			6,852,940.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0,227.20	343,635,666.80	692,478,625.14	5,715,058,644.78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2年12月30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4月20日，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因国家对石油产业政策的调整而改变经营策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2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B股股票，并于199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6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于1999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2008年7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完成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301,489,475股。

根据2009年5月8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9年6月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定向增发后股本1,301,489,475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10股送1.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561,787,370股。

根据2013年4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0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0,504,130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002,291,500股。

2016年8月24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382,110,546股股份对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进行增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设有董监事会秘书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企业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法务风控部、物资供应部、规划建设部、行政保卫部、动力运行部、营运中心、生产指挥中心、安全管理部、技术设备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是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运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粮食收购；粮食批发；金属材料、矿粉、煤炭销售；成品油批发；物资仓储；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本集团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石油、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11家子公司，其中新设全资子公司3家，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详见附注）。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3—5	5.28—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3—5	4.3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海域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3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港口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集团港口业务主要为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港务管理、代理等服务。港口费收入的定价采取“大包干”方法，包括货物从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提供的服务。港口费收入的核算原则按“船次”结算，在完成整船货物出库离港作业当日确认收入。

对出港船舶，本公司向货方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及向船方收取的停泊费等，在整船装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对进港船舶，向船方收取的费用在整船卸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在收货人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堆存收入指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取得的收入，按照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收费确认收入。

船方业务主要是公司用自备拖轮提供拖轮、停泊等服务。结算方式为按船次结算。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依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按上年主营营业收入的1.5%（危险品）或1%（普通货物）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计提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无	（1）税金及附加增加20,212,065.48元。 （2）管理费用减少20,212,065.48元。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期初净资产和期末净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7 号) 第六条第六款,《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辽宁税函(2011)225 号) 第四条第一款对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减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本公司 2016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2) 根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字[1989]第 123 号) 及省局《关于港口码头占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辽地税[1995]88 号) 文件规定规定, 对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 2016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3) 根据《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本公司 2016 年享受减征土地使用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规定, 本公司 2016 年享受免减征房产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009.15	35,437.74
银行存款	442,002,373.27	232,369,277.18
其他货币资金	17,000,000.00	324,277,812.67
合计	459,117,382.42	556,682,52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700 万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344,780.31	64,223,381.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344,780.31	64,223,381.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231,831.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9,231,831.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01,243.43	92.48	6,513,667.63	8.56	69,587,575.80	120,833,742.78	97.47	6,422,171.83	5.31	114,411,57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4,451.52	7.52	6,184,451.52	100.00		3,140,217.00	2.53	3,140,217.00	100.00	
合计	82,285,694.95	/	12,698,119.15	/	69,587,575.80	123,973,959.78	/	9,562,388.83	/	114,411,570.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9,587,575.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513,667.63	6,513,667.63	100.00
合计	76,101,243.43	6,513,667.63	8.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5,730.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1,523,242.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汇总金额 3,140,217.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635,474.52	100.00	73,552,577.93	98.85
1 至 2 年			630,402.10	0.85
2 至 3 年			57,243.00	0.08
3 年以上			164,947.00	0.22
合计	22,635,474.52	100.00	74,405,170.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182,627.2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3,318,426.64	
合计	3,318,426.6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22,377.09	97.90	4,475,605.28	28.83	11,046,771.81	66,996,964.89	100.00	4,461,009.25	6.66	62,535,95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700.00	2.10	332,700.00	100.00						
合计	15,855,077.09	/	4,808,305.28	/	11,046,771.81	66,996,964.89	/	4,461,009.25	/	62,535,955.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0,593,228.06		
1 至 2 年	477,077.63	23,853.88	5.00
2 至 3 年	400.00	80.00	20.00
3 年以上	4,451,671.40	4,451,671.40	100.00
合计	15,522,377.09	4,475,605.28	28.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7,296.0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627,479.93	56,128,990.45
备用金	4,784,892.88	3,598,678.98
押金	402,000.00	441,969.45
代收代付款	508,390.71	2,051,780.30
其他	5,532,313.57	4,775,545.71
合计	15,855,077.09	66,996,964.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往来款	6,828,313.39	1-3 年	43.06	1,020,000.00
合计	/	6,828,313.39	/	43.06	1,02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2,781.18		17,812,781.18	12,647,626.66		12,647,626.66
库存商品	5,494,319.09		5,494,319.09	312,848,239.38		312,848,239.38
合计	23,307,100.27		23,307,100.27	325,495,866.04		325,495,866.0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81,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06,000.00	453,000.00
合计	581,906,000.00	453,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5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年利率为10%，该委托贷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向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8,100万元，年利率为12%，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17,542.94	18,325,001.83
预缴所得税	9,034,986.63	17,561,348.46
预缴其他税费		1,178,927.11
理财产品	741,319,659.81	
合计	752,972,189.38	37,065,277.4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61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99,299.06		899,299.06	1,352,299.06		1,352,299.06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计	899,299.06		899,299.06	1,352,299.06		1,352,299.0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分析:

逾期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53,000.00	

说明: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期后已经收回。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56,947,101.38			-6,613,468.24			10,000,000.00			40,333,633.14
小计	56,947,101.38			-6,613,468.24			10,000,000.00			40,333,633.14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9,610,585.17			2,543,149.97						102,153,735.1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058,106.31			857,203.86						9,915,310.17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42,323,658.14			-540,035.15						141,783,622.99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099,814.45			-757.66						4,099,056.7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0,686,565.24			24,550.57						20,711,115.81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3,501,095.45			22,727,123.94			18,819,227.14			527,408,992.2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717,901.01			-98,557.99						619,343.02
小计	799,997,725.77			25,512,677.54			18,819,227.14			806,691,176.17
合计	856,944,827.15			18,899,209.30			28,819,227.14			847,024,809.31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码头及辅助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88,021,415.72	2,949,560,738.07	2,083,151,628.77	322,206,654.19	97,138,867.36	10,340,079,30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06,846.14	117,112,004.44	54,749,844.98	27,338,300.70	3,510,646.91	223,517,643.17
(1) 购置	51,757.27	823,378.64	596,125.29	2,328,163.19	2,884,441.82	6,683,866.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55,088.87	92,928,996.03	8,029,850.00	25,010,137.51	338,365.59	147,062,438.00
(3) 其他增加		23,359,629.77	46,123,869.69		287,839.50	69,771,33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170,481.72	9,506,480.80	21,806,303.15	1,196,729.26	123,808.89	161,803,803.82
(1) 处置或报废		1,111,450.85	21,745,916.15	280,038.00	123,808.89	23,261,213.89
(2) 其他减少	129,170,481.72	8,395,029.95	60,387.00	916,691.26		138,542,589.93
4. 期末余额	4,779,657,780.14	3,057,166,261.71	2,116,095,170.60	348,348,225.63	100,525,705.38	10,401,793,143.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2,251,788.31	346,473,019.79	595,484,953.22	90,240,316.74	38,779,095.42	1,663,229,17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983,364.83	91,153,655.89	125,055,600.44	17,613,316.17	8,760,194.35	328,566,131.68
(1) 计提	85,983,364.83	91,122,068.32	125,087,188.01	17,613,316.17	8,760,194.35	328,566,131.68
(2) 其他增加		31,587.57	-31,58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11,364.18	3,378,625.37	20,641,661.90	771,067.24	252,032.72	46,754,751.41
(1) 处置或报废		511,021.39	20,609,905.19	771,067.24	252,032.72	22,144,026.54
(2) 其他减少	21,711,364.18	2,867,603.98	31,756.71			24,610,724.87
4. 期末余额	656,523,788.96	434,248,050.31	699,898,891.76	107,082,565.67	47,287,257.05	1,945,040,553.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3,133,991.18	2,622,918,211.40	1,416,196,278.84	241,265,659.96	53,238,448.33	8,456,752,589.7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5,769,627.41	2,603,087,718.28	1,487,666,675.55	231,966,337.45	58,359,771.94	8,676,850,130.63

说明：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其他增加 6,977.13 万元，其他减少中 7,914.35 万元，系本集团在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完竣工决算时按估计金额确定其成本，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按照决算项目进行重新分类的金额，其他减少中 5,939.91 万元系码头改造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到了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8,245,979.08
房屋及建筑物	19,703,667.37
机器设备	1,117,271.74
运输设备	1,846,123.5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593.9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1,226,818.67	正在办理
运输设备	3,038,803.69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181,423,189.34		181,423,189.34	136,582,515.52		136,582,515.52

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	204,399,995.88		204,399,995.88	38,085,418.73		38,085,418.73
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	65,855,311.58		65,855,311.58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20,077,687.12		20,077,687.12			
新建围堰工程				18,229,527.37		18,229,527.37
五港池				7,698,996.24		7,698,996.24
西围堰				4,381,942.33		4,381,942.33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3,705,273.90		3,705,273.90	1,374,813.15		1,374,813.15
五港池 5 万吨油泊位				1,326,784.84		1,326,784.84
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一期）						
其它单列工程	84,690,694.49		84,690,694.49	100,313,853.76		100,313,853.76
合计	560,152,152.31		560,152,152.31	307,993,851.94		307,993,851.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464,988,800.00	136,582,515.52	44,840,673.82			181,423,189.34	39.02	在建	9,170,400.00	5,158,400.01	5.29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	569,794,500.00	38,085,418.73	166,314,577.15			204,399,995.88	35.87	在建				自筹
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	66,151,500.00		65,855,311.58			65,855,311.58	99.55	在建				自筹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669,300,000.00		20,077,687.12			20,077,687.12	3.00	在建				自筹
新建围堰工程	43,770,000.00	18,229,527.37			18,229,527.37		106.00	完工	1,013,720.24			贷款
五港池		7,698,996.24		7,698,996.24				完工	3,470,374.23			自筹及贷款
西围堰	34,920,000.00	4,381,942.33			4,381,942.33		86.09	完工	2,173,966.35			贷款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185,075,300.00	1,374,813.15	2,330,460.75			3,705,273.90	2.00	在建				自筹
五港池 5 万吨油泊位	204,800,000.00	1,326,784.84		1,326,784.84			0.75	在建				自筹
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一期)	845,688,100.00		7,649,295.31	6,258,995.31	1,390,300.00		95.18	完工	24,104,512.85			自筹及贷款
其它单列工程		100,313,853.76	117,067,232.24	131,777,661.61	912,729.90	84,690,694.49		在建				自筹
合计	3,084,488,200.00	307,993,851.94	424,135,237.97	147,062,438.00	24,914,499.60	560,152,152.31	/	/	39,932,973.67	5,158,400.0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468,681.17	100,489,026.92	902,024.28	326,859,73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4,585.00	26,109,564.00	854,995.13	28,399,144.13
(1) 购置	1,434,585.00	26,109,564.00	854,995.13	28,399,14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6,903,266.17	126,598,590.92	1,757,019.41	355,258,876.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36,858.72	5,589,510.10	575,608.51	28,401,9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8,653.87	2,416,910.18	649,871.62	7,955,435.67
(1) 计提	4,888,653.87	2,416,910.18	649,871.62	7,955,43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125,512.59	8,006,420.28	1,225,480.13	36,357,41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777,753.58	118,592,170.64	531,539.28	318,901,463.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231,822.45	94,899,516.82	326,415.77	298,457,755.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堆场辅助材料	3,920,205.74	1,308,174.66	4,224,214.23		1,004,166.17
库场改造及房屋装修	1,859,967.92		930,006.00		929,961.92
合计	5,780,173.66	1,308,174.66	5,154,220.23		1,934,128.0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06,424.43	4,376,606.10	14,023,446.14	3,505,861.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92,679.60	5,998,169.90	23,782,108.12	5,945,527.03
应付职工薪酬	22,873,886.68	5,718,471.67	54,808,351.24	13,702,087.81
政府补助	63,365,812.36	15,841,453.09	65,024,940.52	16,256,235.13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税调整	2,298,775.64	574,693.91	2,312,063.40	578,015.85
长期待摊费用	375,240.04	93,810.02	875,636.48	218,909.12
合计	130,412,818.75	32,603,204.69	160,826,545.90	40,206,636.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5,059,125.16	
合计	15,059,125.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5,059,125.16		
合计	15,059,125.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81,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42,642,000.00	
合计	42,642,000.00	581,000,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0,600,000.00	1,300,470,000.00
合计	240,600,000.00	1,300,47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323,943,446.67
合计	40,000,000.00	323,943,446.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304,477.53	10,483,937.55
工程款	259,576,495.76	281,369,290.28
运费	9,265,766.09	8,678,351.38
劳务费	57,200,764.31	47,543,329.38
其他	4,955,341.78	4,046,704.48
合计	336,302,845.47	352,121,613.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6,248,281.68	尚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2,081,724.28	尚未到结算期
霍林郭勒泰达顺融贸易有限公司	8,483,027.75	尚未到结算期
锦州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0	尚未到结算期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5,401,6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0,264,633.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620,922.48	67,096,284.36
港口费	55,376,893.27	91,046,616.35
代理费	31,998,503.57	47,359,460.61
合计	100,996,319.32	205,502,361.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	2,493,929.75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2,493,929.7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477,169.49	142,966,000.88	162,358,070.06	53,085,10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0,753.89	24,752,118.61	24,873,558.45	1,749,314.05
合计	74,347,923.38	167,718,119.49	187,231,628.51	54,834,414.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54,265.41	101,742,663.52	123,299,192.84	50,597,736.09
二、职工福利费		17,431,769.96	17,431,769.96	
三、社会保险费	140,439.82	12,282,018.27	10,088,230.83	2,334,22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493.06	10,428,561.94	8,236,809.48	2,303,245.52
工伤保险费	6,263.33	1,263,792.12	1,262,788.23	7,267.22
生育保险费	22,683.43	589,664.21	588,633.12	23,714.52
四、住房公积金	-64,292.18	8,806,058.75	8,799,782.75	-58,016.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756.44	2,703,490.38	2,739,093.68	211,153.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477,169.49	142,966,000.88	162,358,070.06	53,085,100.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9,385.41	23,561,197.00	23,693,299.02	1,597,283.39
2、失业保险费	141,368.48	1,190,921.61	1,180,259.43	152,030.66
合计	1,870,753.89	24,752,118.61	24,873,558.45	1,749,31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9,917.68	2,051,289.97
营业税		483,615.55
企业所得税	1,454,559.06	1,796,508.64
个人所得税	258,056.91	238,41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28.68	38,925.96
土地使用税	1,908,945.87	
房产税	426,967.57	442,271.53
印花税	253,392.60	
教育费附加	76,877.60	8,740.73
其他	148,241.50	187,507.15
合计	5,964,587.47	5,247,272.4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66,240.44	3,132,689.41
企业债券利息	56,517,808.22	25,034,722.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2,926.75	2,062,924.63
合计	59,456,975.41	30,230,336.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05,379.64	3,905,361.57
合计	3,905,379.64	3,905,361.57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419,277.22	12,296,790.48
代收代付款	6,961,745.34	7,129,144.98
往来款	14,999,837.40	6,796,179.62
其他	13,772,526.75	21,497,702.85
合计	43,153,386.71	47,719,817.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750,000.00	303,060,000.00
合计	64,750,000.00	303,06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854.00	211,854.00
合计	800,211,854.00	211,854.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锦州港 CP001	200,0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365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6 锦州港 CP002	600,000,000.00	2016年7月7日	365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兑付日为2017年6月17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4.00%(发行日1年SHIBOR+0.95%),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7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1.992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16年7月7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6年7月8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75%(发行日1年SHIBOR+0.7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8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5.97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4,350,000.00	34,350,000.00
信用借款	1,755,320,000.00	1,894,3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750,000.00	-303,060,000.00
合计	1,724,920,000.00	1,625,6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4.35%-4.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7,025,012.11	1,000,000,000.00
合计	1,997,025,012.11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锦州港 MTN001	1,000,000,000.00	2015年7月10日	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 锦州港 MTN001	1,000,000,000.00	2016年9月2日	3年	1,000,000,000.00		994,339,622.64		2,685,389.47		997,025,012.11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4,339,622.64		2,685,389.47		1,997,025,012.11

说明：1、2015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兑付日为2018年7月10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15%（发行日1年SHIBOR+1.7633%），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0日，该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9.9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2016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6年9月2日，兑付日为2019年9月2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发行日1年SHIBOR+1.974%），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9.94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溢折价摊销余额为尚未摊销的发行费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6,602,220.96	44,200,000.00	14,436,942.85	746,365,278.11	建设项目补助
合计	716,602,220.96	44,200,000.00	14,436,942.85	746,365,278.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平房仓补助注 1	3,456,250.00	1,500,000.00	143,750.04		4,812,499.96	与资产相关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321,428.82		64,285.68		257,143.14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884,334.28		27,999.96		856,334.32	与资产相关
丹东黄海客车财政补贴	5,714.32		5,714.32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595,238.16		71,428.56		523,809.60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240,277.74		16,666.68		223,611.06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744,537.08		47,777.76		696,759.32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23,555,608.98		536,909.28		23,018,699.70	与资产相关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注 2	544,106,667.87	29,700,000.00	11,714,815.92		562,091,851.95	与资产相关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拨款注 3	135,072,415.42	10,000,000.00	746,612.76		144,325,802.66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6,773,826.29		166,784.04		6,607,042.25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注	845,922.00		845,922.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注 4		3,000,000.00	48,275.85		2,951,724.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6,602,220.96	44,200,000.00	14,436,942.85		746,365,278.11	/

注 1：根据辽发改投资[2016]39 号通知，公司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新建粮食平房仓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50 万元。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规划函（2014）904 号通知，公司收到有关防波堤工程的政府补助 2,970 万元。

注 3：根据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6）517 号通知规定，公司收到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

注 4：根据锦财指企[2013]125 号通知，公司收到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公司均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8,086,696.20			2,638,086,696.20
其他资本公积	25,425,929.44			25,425,929.44
合计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017,620.60	14,331,552.20	14,026,811.85	14,322,360.95
合计	14,017,620.60	14,331,552.20	14,026,811.85	14,322,360.95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2,451,765.52	10,743,766.41		193,195,531.93
任意盈余公积	161,183,901.28	10,743,766.41		171,927,667.69
合计	343,635,666.80	21,487,532.82		365,123,199.6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882,221.21	822,092,16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90.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882,221.21	822,094,45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02,638.55	129,065,845.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43,766.41	11,600,083.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743,766.41	11,600,083.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45,830.00	68,077,91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3,851,496.94	859,882,221.2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3,567,959.90	910,863,346.49	1,393,348,772.25	1,044,652,950.42
其他业务	1,449,102,386.24	1,358,881,628.33	412,200,613.74	322,785,276.56
合计	2,552,670,346.14	2,269,744,974.82	1,805,549,385.99	1,367,438,226.98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卸	928,860,298.41	771,565,837.03	1,174,457,930.04	905,336,205.58
堆存	62,056,970.59	83,650,994.95	70,581,135.05	60,635,058.99
船方	40,219,407.97	27,434,931.40	55,264,306.42	34,676,293.63
其他	72,431,282.93	28,211,583.11	93,045,400.74	44,005,392.22
合计	1,103,567,959.90	910,863,346.49	1,393,348,772.25	1,044,652,950.4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32,760.93	4,697,58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8,232.67	970,172.91
教育费附加	2,634,694.13	712,721.65
房产税	3,525,466.51	
土地使用税	15,130,681.62	
车船使用税	55,750.86	
印花税	1,502,380.10	
合计	28,539,966.82	6,380,475.77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53,969.00	4,697,070.15
差旅及交通费	1,519,674.93	1,260,661.85
办公及会议费	993,415.15	1,070,221.07
折旧及摊销	387,663.82	337,304.69
燃料及水电费	358,922.77	288,586.92
财产保险	43,202.97	5,549.08
其他	629,359.36	532,765.38
合计	10,586,208.00	8,192,159.1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736,366.75	43,569,936.55
折旧及摊销	17,343,182.97	16,987,825.88
税费	6,162,899.26	10,521,635.63
业务招待费	5,821,426.04	6,407,934.04
办公及会议费	5,519,299.38	5,758,882.56
差旅及交通费	3,365,646.47	4,052,780.63
咨询评估费	3,271,514.70	2,353,980.46
燃料及水电费	1,339,493.06	2,418,748.77
修理费	970,463.42	2,321,109.69
广告宣传费	911,192.35	1,139,695.95
租赁费	906,539.90	3,307,075.00
财产保险	511,072.83	352,131.96
其他	2,922,666.10	1,027,577.63
合计	84,781,763.23	100,219,314.7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476,254.01	235,310,164.31
利息资本化	-5,158,400.01	-4,011,999.99
利息收入	-10,486,388.18	-12,241,507.32
汇兑损益	-16,716.91	41,429.03
手续费及其他	9,762,200.15	4,432,244.66
合计	212,576,949.06	223,530,330.69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29%（上期：5.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83,026.35	1,827,599.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83,026.35	1,827,599.3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99,209.30	32,776,60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4,560.67
理财产品收益	8,558,879.47	
其他	58,324,426.83	
合计	85,782,515.60	34,301,163.40

其他说明：

2014 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约定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扣除融资成本、税费等交付锦州港 0.5 亿元税后净利，不足部分由受托方补足。2016 年 11 月 23 日，双方终止了委托经营合同。2017 年 1 月 12 日双方进行了资产交接，公司收回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权。2016 年度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应补足的差额 58,324,426.83 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452.70	14,273,093.33	57,452.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452.70	14,273,093.33	57,452.70
政府补助	41,014,362.39	20,746,650.06	41,014,362.39
其他	216,579.66	1,376,688.75	216,579.66
合计	41,288,394.75	36,396,432.14	41,288,39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64,285.68	64,285.68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536,909.28	536,909.28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	11,714,815.92	11,341,620.06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锦州财政局）	746,612.76	746,612.76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27,999.96	27,999.96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166,784.04	166,784.04	与资产相关
丹东黄海客车财政补贴	5,714.32	5,714.28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845,922.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8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47,777.76	47,777.76	与资产相关
粮食平房仓项目	143,750.04	43,75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险补贴		178,04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技能大师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5,582,763.54	7,399,05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开发整理费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3,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48,275.85		与资产相关
高校毕业生补贴	54,6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14,362.39	20,746,650.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6,002.48	2,037,362.77	1,436,002.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6,002.48	2,037,362.77	1,436,002.48
其他	896,637.77	175,152.15	896,637.77
合计	2,332,640.25	2,212,514.92	2,332,640.25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87,597.23	33,620,09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03,431.80	3,354,292.44
合计	17,591,029.03	36,974,382.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695,727.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23,93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0.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24,802.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5,648.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4,781.29
所得税费用	17,591,02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127,690,034.91	58,225,137.51
代收款项	94,591,062.47	11,121,904.84
利息收入	70,368,388.72	71,679,928.75
政府补助	11,654,853.39	1,123,968.00
租金收入	10,581,963.44	15,904,422.67
个人往来	3,708,461.85	970,061.62
理赔款	230,826.50	756,486.96
收驻港单位电话费	225,240.00	241,482.16
其他	2,717,014.52	350,809.48
合计	321,767,845.80	160,374,201.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2,824,444.87	55,693,870.71
单位往来	27,859,375.49	52,494,763.78
个人往来	7,270,549.24	926,900.00
保证金	5,000,000.00	
其他	3,158,838.46	2,160,658.84
合计	96,113,208.06	111,276,193.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200,000.00	139,700,000.00
B股红利所得税	442,579.06	979,456.08
合计	41,642,579.06	140,679,456.0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3,772,000.00	798,848.87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02,651.71
合计	3,772,000.00	1,301,500.58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104,698.93	129,471,97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3,026.35	1,827,59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566,131.68	302,843,441.60
无形资产摊销	7,955,435.67	6,616,44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4,220.23	7,759,3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8,549.78	-12,235,73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317,854.00	231,298,16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82,515.60	-34,301,16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3,431.79	3,354,6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188,765.77	-75,357,42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012,595.97	6,505,13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300,446.74	-31,126,654.48
其他	304,740.35	8,761,5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86,488.18	545,417,259.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117,382.42	232,404,714.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404,714.92	463,852,939.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12,667.50	-231,448,224.94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84,845,734.06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2,117,382.42	232,404,714.92
其中：库存现金	115,009.15	35,43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2,002,373.27	232,369,27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17,382.42	232,404,714.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7,0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期末受限资金 1,700 万元为保证金。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28,215.60	6.94	2,276,831.6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大连)建设有限公司和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团将新设立的3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期末本集团对锦国投(大连)建设有限公司和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设立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75.9		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		设立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注1)	锦州	锦州	代理业		100	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注2)	锦州	锦州	代理业		50	设立
锦州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注3)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	设立
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商贸企业	100		设立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商贸	100		设立
锦国投(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工程施工		100	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租赁服务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1: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 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 并且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货代公司拥有控制权。

注3: 锦州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货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4: 锦国投(大连)建设有限公司为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4.10	-3,300,761.12	4,414,026.37	113,867,746.7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42,914,609.04	460,753,617.34	503,668,226.38	31,187,949.35		31,187,949.35	104,524,622.86	487,119,880.09	591,644,502.95	87,470,984.19		87,470,984.1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181,333,228.84	-13,696,104.23	-13,696,104.23	13,187,501.64	404,198,587.88	2,730,413.37	2,730,413.37	11,983,209.6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		权益法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码头、过驳锚地、港口装卸、仓储等	33		权益法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1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1,787,047.99	843,636,259.9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94,180.42	8,892,143.39
非流动资产	1,241,382.44	1,531,278.94
资产合计	813,028,430.43	845,167,538.86
流动负债	701,868,911.39	612,827,209.72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07,200,000.00
负债合计	709,868,911.39	720,027,209.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579,759.52	62,570,164.57
调整事项	11,246,126.38	5,623,06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46,126.38	5,623,063.1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333,633.14	56,947,101.38
营业收入	68,699,588.73	119,985,984.20
财务费用	11,277,240.40	4,772.84
所得税费用	-2,209,135.56	571,456.03
净利润	-12,972,216.35	22,286,785.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72,216.35	22,286,785.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681,573.36	1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 限责任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 限责任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349,506.08	3,952,306,833.23	106,466,746.18	1,642,306,613.38
非流动资产	2,579,163,323.94	50,405,676.24	1,885,379,464.49	397,317.33
资产合计	2,617,512,830.02	4,002,712,509.47	1,991,846,210.67	1,642,703,930.71
流动负债	718,655,755.05	3,475,304,472.07	565,326,347.48	1,119,202,835.26
非流动负债	1,460,537,211.78		988,200,000.00	
负债合计	2,179,192,966.83	3,475,304,472.07	1,553,526,347.48	1,119,202,835.26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438,319,863.19	527,408,037.40	438,319,863.19	523,501,095.45
调整事项	144,645,554.85	527,408,037.40	144,645,554.85	523,501,095.45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2,861,931.86		2,321,896.71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141,783,622.99	527,408,037.40	142,323,658.14	523,501,095.45
营业收入		4,088,882,714.47		3,284,696,483.53
净利润		22,727,123.94		20,910,252.38
综合收益总 额		22,727,123.94		20,910,252.38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18,819,227.14		23,317,587.6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7,498,560.93	130,073,157.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25,588.75	-1,099,725.16
--综合收益总额	3,325,588.75	-1,099,725.1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

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2.62%（2015 年：62.49%）；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3.06%（2015 年：86.6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03,41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615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0,600,000.00				240,6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302,845.47				336,302,845.47
应付利息	59,456,975.41				59,456,975.41
其他应付款	43,153,386.71				43,153,386.71
其他流动负债	800,211,854.00				800,211,854.00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50,000.00				64,750,000.00
长期借款			182,990,000.00	1,541,930,000.00	1,724,92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84,475,061.59	1,000,000,000.00	1,180,015,012.11	1,541,930,000.00	5,306,420,073.70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0,470,000.00				1,300,470,000.00
应付票据	323,943,446.67				323,943,446.67
应付账款	352,121,613.07				352,121,613.07
应付利息	30,230,336.04				30,230,336.04
其他应付款	47,719,817.93				47,719,817.93
其他流动负债	211,854.00				211,854.00
1年内到期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60,000.00				303,060,000.00
长期借款		338,390,000.00	316,680,000.00	970,530,000.00	1,625,6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57,757,067.71	338,390,000.00	1,316,680,000.00	970,530,000.00	4,983,357,067.71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40,600,000.00	1,300,470,000.00
长期借款	1,789,670,000.00	1,928,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7,025,012.11	1,000,000,000.00
合 计	4,827,295,012.11	4,229,13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869.1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64.33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0.81%（2015 年 12 月 31 日：49.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1）	股东的子公司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注2）	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包括锦州港引航站、锦州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处。

注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引航、后勤服务	2,996,531.25	2,470,387.08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 司	理货服务	18,908,207.53	15,368,127.77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装卸停泊费	21,907.6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 限公司	装卸费	495,824.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附属公司	工程服务	8,149,056.60	

说明：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 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40,073,357.89	246,986,183.9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4,061,953.51	2,901,461.1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609,126.28	6,114,413.21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 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60,316.56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	销售水电费	3,973,678.43	3,301,152.4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 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5,404,565.15	377,932.5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277,733.00	284,367.95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 司	销售水电费	617,485.57	218,357.81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91,560.26	95,205.72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 司	销售水电费	959,141.05	41,939.2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 公司	销售水电费	185,816.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售商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执行以下定价政策：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2、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

3、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6-18	2017-1-1	委托经营合同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约定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扣除融资成本、税费等交付锦州港 0.5 亿元税后净利，不足部分由受托方补足。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委托经营合同》终止。2017 年 1 月 12 日，双方进行了资产的交接，公司收回了对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2,169,268.00	2,169,26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35,300.00	1,635,300.0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85,204.14	215,747.0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8,740.00	307,400.0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0,000.00	

说明：公司出租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2,567.57	1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承租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7,673,900.00	2015/09/24	2018/09/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05/13	2017/05/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5/1/27	2017/11/8	委托贷款

说明：本期收到的拆借资金利息 9,509,094.32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31,298.78	5,715,280.0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17,946,891.59		5,169,777.59	
应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03,122.88		16,500.00	
应收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7,209.20			
应收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763.20			
预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有限公司	142,500.00			
预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75,000.00	
预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6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64,811.03		743,697.66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3,943.6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600.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480.00		480.00	
长期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352,299.06		1,805,299.06	
委托贷款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8,317,220.40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676,614.00	433,146.00
应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31,473.63	161,235.70
应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15.00	1,615.00
预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739.20	
预收账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306.56	
预收账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2,21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9,220.40
其他应付款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797,935.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1,289,902.58	1,678,803.88
其他应付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7,871.35	565,449.35
其他应付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314,005.4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担保借款	67,673,900.00	2015/9/24-2018/9/11	

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22,91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注册有效期内（2 年）分期择机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港口业务外, 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 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 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 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辽宁省, 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26,965.84	95.76	6,513,667.63	4.77	130,013,298.21	179,823,258.35	98.28	5,987,667.18	3.33	173,835,59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6,527.39	4.24	6,046,527.39	100.00		3,140,217.00	1.72	3,140,217.00	100.00	
合计	142,573,493.23	/	12,560,195.02	/	130,013,298.21	182,963,475.35	/	9,127,884.18	/	173,835,591.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4,130,435.9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513,667.63	6,513,667.63	100.00
合计	70,644,103.62	6,513,667.63	9.2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2,310.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4,329,768.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18%，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33,895.33	100.00	4,475,525.28	30.79	10,058,370.05	100,961,064.70	100.00	4,451,683.40	4.41	96,509,38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33,895.33	/	4,475,525.28	/	10,058,370.05	100,961,064.70	/	4,451,683.40	/	96,509,381.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9,488,096.32		
1 至 2 年	477,077.63	23,853.88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451,671.40	4,451,671.40	100.00
合计	14,416,845.35	4,475,525.28	31.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41.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085,773.27	2,981,431.03
代收代付	508,390.71	2,051,780.30
往来款	21,161,177.40	91,175,441.06
其他	5,161,935.97	4,752,412.31
合计	34,917,277.35	100,961,064.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往来款	6,828,313.39	1-3 年	46.98	1,020,000.00
合计	/	6,828,313.39	/	46.98	1,02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9,406,502.45		829,406,502.45	319,506,502.45		319,506,50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2,925,752.52		842,925,752.52	852,845,012.70		852,845,012.70
合计	1,672,332,254.97		1,672,332,254.97	1,172,351,515.15		1,172,351,515.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386,502.45			289,386,502.45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509,900,000.00		509,900,000.00		
合计	319,506,502.45	509,900,000.00		829,406,502.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56,947,101.38			-6,613,468.24			10,000,000.00			40,333,633.14	
小计	56,947,101.38			-6,613,468.24			10,000,000.00			40,333,633.14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9,610,585.17			2,543,149.97						102,153,735.1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058,106.31			857,203.86						9,915,310.17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42,323,658.14			-540,035.15						141,783,622.9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0,686,565.24			24,550.57						20,711,115.81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3,501,095.45			22,727,123.94			18,819,227.14			527,408,992.2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717,901.01			-98,557.99						619,343.02	
小计	795,897,911.32			25,513,435.20			18,819,227.14			802,592,119.38	
合计	852,845,012.70			18,899,966.96			28,819,227.14			842,925,752.5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240,675.71	810,318,330.84	1,206,180,149.11	960,046,777.57
其他业务	1,363,225,828.73	1,256,479,680.88	120,340,310.10	12,677,771.27
合计	2,336,466,504.44	2,066,798,011.72	1,326,520,459.21	972,724,548.8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698,626.01	44,202,431.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99,966.96	27,823,966.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3,722.04
理财产品收益	8,232,008.69	
其他	58,324,426.83	
合计	142,155,028.49	72,880,120.3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8,54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14,362.39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以及贴息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651,297.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574,524.60	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5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426,24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340.59	
合计	97,698,995.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徐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